

中矿协组织召开冶金矿山资源税增值税相关事项研讨会



2018年8月13-14日，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矿协）在北京组织召开冶金矿山资源税增值税相关事项研讨会，研究促进国内铁矿山发展的相关政策，反映铁矿行业在资源税、增值税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降本增效工作，提高铁矿行业经济活力。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薛明兵处长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袁泽军调研员



自然资源部油气中心储量室孟刚副主任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薛明兵处长、袁泽军调研员，自然资源部油气中心储量室孟刚副主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资产财务部陈玉千主任，中矿协常务副秘书长马增风、会计分会秘书长李月华出席会议。来自全国 18 个主要产矿省的 24 家大中型矿山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马增风常务副秘书长主持。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资产财务部陈玉千主任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马增风

马增风在会上作了《2018年上半年冶金矿山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马增风指出，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温和复苏态势，国内经济运行平稳，钢铁产量增长，钢铁需求保持平稳，全国铁矿石产量下降加剧，对外依存度高，价格同比下降低位波动，企业经济效益不及预期，规模以上铁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0.7%。冶金矿山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遇到了新的挑战 and 困难，需要政府支持引导、社会理解认可；行业、企业共同努

力，保护优势企业资源，稳定国内矿有效产能，维护我国钢铁经济安全。

会上，鞍钢矿业、河钢矿业、酒钢矿业、太钢矿业、五矿矿业控股、抚顺罕王傲牛矿业等单位的代表纷纷反映了各企业在税费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企业代表发言

代表一致反映：一是资源税税率差异较大，有失公平。2016年7月1日起，铁矿石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幅度为1~6%，具体税率由各省级政府确定。在税改过程中，各省确定的税率差异较大。建议公平税率，兼顾地区差异，资源税税率区间设为1%-4%。

二是按选矿产品销售额从价计征资源税，税基包含选矿成本和利润，这样的税基合理性有待探讨，建议调整税基，按原矿移送量从价计征资源税，或减除选矿加工费计税。三是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角度出发，鼓励循环利用，建议从废弃矿、尾矿中提取的精矿产品，对围岩、废石的再利用，免征资源税；对难磨难选矿生产精矿粉的资源税予以优惠；对共伴生矿继续实行免征资源税。四是随着矿山企业采选技术的改进升级，可以直接选出全铁品位在 69%以上的高品位铁精矿，替代进口工业纯铁，是一种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型功能材料。建议对选矿过程通过工艺改进直接产出的品位超过 70%以上的超级铁精矿（用于节能环保等领域）给予资源税减免的优惠，鼓励企业深挖资源价值，高质量发展。五是受矿山企业生产特点影响，抵扣项少，增值税税负普遍较重。建议增加采矿权价款、购置土地使用权价款抵扣，促进企业发展和完善税制。与会代表还提出了有关所得税、安全生产费、采矿工程投入折耗等方面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各位领导，认真听取了与会代表的发言，对企业代表提出的企业在资源税、增值税施行过程中的疑问给予详细解答，对代表们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





企业代表发言



会议现场